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6328号（以上登记信息最终以权属过户后登记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并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2月14日，经公司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不动产转让合同》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调整及补充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权属证书手续，取得了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13号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

- 1、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0677号
- 2、权利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4、坐落：陶朱街道千禧路13号
- 5、不动产单元号：330681903108GB00010F00010001
-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7、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 8、用途：工业用地厂房
- 9、面积：土地使用面积54616.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1701.95平方米
-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8月11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